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东华科技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 A 楼 1701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毛平主持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其中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发布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23-073 号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有关房产、土地及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计划购买的化三院相关房产、土地与公司办公区相邻，且部分房产及设备由公司长期租赁使用，此举有利于减少公司关联交易、完备公司生产体系和完善公司办公区环境。公司切实遵照市场化原则，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进行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确

定交易价格，签订《资产转让协议》明确双方权责，交易过程合法合规。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，主要原因在于部分房屋构筑物市场价格有所上涨，以及房屋构筑物类经济寿命长于会计折旧年限等。该关联购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实行关联方式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规范，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2 票，其中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监事会主席汪毛平兼任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监事，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。

详见发布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23-074 号《关于购买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有关房产、土地及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全资非化工程公司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设立全资非化工程公司，是公司落实“十四五”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，通过实施在非化工细分行业的差异化经营，做精做强做大非化业务板块，实现化工和非化工程业务齐头并进，形成合理的工程业务结构，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其中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发布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23-075 号《关于设立全资非化工程公司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七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0 日